

《2019 年漁業保護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1240
2.	修訂成文法則	C1242
第 2 部		
修訂《漁業保護條例》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244
4.	修訂第 14 條 (本地漁船的登記)	C1246
5.	加入第 14A 及 14B 條	C1248
14A.	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 的本地漁船的登記	C1248
14B.	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 的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的登記——臨時批准	C1254
6.	修訂第 17 條 (更改登記條件)	C1260
7.	修訂第 21 條 (前拖網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的登記)	C1260

條次	頁次
8.	加入第 21A 條 C1262
21A.	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 的前拖網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的登記——合資 格證明書 C1262
9.	修訂第 26 條 (拒絕要求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 期的申請) C1268
10.	修訂第 33 條 (上訴的權利) C1270
11.	修訂第 37 條 (署長可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 C1270
12.	修訂第 45 條 (過渡性條文) C1270
13.	修訂附表 3 (費用) C1272

第 3 部

相應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4.	修訂附表 C1274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漁業保護條例》，訂定條文以登記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及向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的船東或前船東發出臨時登記批准；訂定條文以就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前拖網漁船發出合資格登記證明書；及對該條例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漁業保護 (修訂)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第 2 部

修訂《漁業保護條例》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生效日期*的定義——

廢除

“《2012 年漁業保護 (修訂) 條例》(2012 年第 13 號)”

代以

“《2019 年漁業保護 (修訂) 條例》(2019 年第 號)”。

(2) 第 2 條，在*已登記船隻*的定義之前——

加入

“**2012 年船東** (2012 owner) 就某船隻而言，指——

- (a) 如該船隻的 2012 年證明書指明 1 人——該人；
- (b) 如該船隻的 2012 年證明書指明兩名或以上的人 (**共有船東**)，而他們均未去世或仍存在——該等共有船東；或
- (c) 如該船隻的 2012 年證明書指明兩名或以上的人，而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已去世或不再存在——餘下的共有船東；

2012 年證明書 (2012 certificate) 就某船隻而言，指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有效的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

C1246

4. 修訂第 14 條 (本地漁船的登記)

(1) 第 14(1)(a) 條——

廢除

“生效日期”

代以

“2012 年 6 月 15 日”。

(2) 第 14(1)(b)(i) 條——

廢除

所有“生效日期”

代以

“2012 年 6 月 15 日”。

(3) 第 14(1)(c) 條——

廢除

“根據第 19 或 21 條提出”

代以

“提出第 14A(2)、14B(8)、19(1)、21(1) 或 21A(8) 條所指的”。

(4) 第 14(2) 條——

廢除

“須在緊接生效日期”

代以

“只可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

(5) 第 14(3) 條——

廢除

“如能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下述情況，則可根據第 (1)(a) 或 (b) 款提出”

代以

“如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以下情況，則可在較後時間提出第 (1)(a) 或 (b) 款所指的”。

- (6) 第 14(3)(b) 條——

廢除

“生效日期”

代以

“2012 年 6 月 15 日”。

- (7) 第 14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署長如拒絕第 (1) 款或第 14A(2)、14B(8)、19(1)、21(1) 或 21A(8) 條所指的申請，須在作出決定當日後的 14 天內，向申請人送交拒絕通知書。”。

5. 加入第 14A 及 14B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加入

“14A. 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的登記

- (1) 本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漁船而適用——

(a) 領有有效運作牌照，但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及

- (b) 不受藉《2011 年漁業保護 (指明器具) (修訂) 公告》(2011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 施行的拖網作業禁令所影響。
- (2) 如符合以下情況，署長可應有關船隻的船東提出的申請，根據第 14 條登記該船隻——
- (a) 並無臨時批准，已根據第 14B(2) 條就該船隻發出；
 - (b) 申請人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
 - (i) 申請人亦是該船隻的 2012 年船東；或
 - (ii) 申請有以下其中一項支持：該船隻的 2012 年船東根據第 14B(6) 條作出的放棄，或該船隻的 2012 年證明書指明的人或多於一人已全部去世或不再存在的證明；及
 - (c) 申請人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
 - (i) 直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完結前，該船隻用作或擬用作捕魚；
 - (ii) 該船隻的引擎功率，不超逾其在緊接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的引擎功率；及
 - (iii) 該船隻具有的附屬船隻的數目，不超逾其在緊接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具有的附屬船隻的數目。

- (3) 就第(2)(c)(i)款而言，署長須考慮——
- (a) 有關船隻在2012年6月15日前是否領有有效運作牌照，及如有的話，該船隻在2012年6月15日前最後有效的運作牌照的有效期；
 - (b) 該船隻在2012年6月15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原因；及
 - (c) 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 (4) 第(2)款所指的申請，只可在生效日期後的6個月內提出。
-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申請人如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以下情況，則可在較後時間提出第(2)款所指的申請——
- (a) 沒有在第(4)款指明的時間內提出申請，並非因申請人的錯失所致；及
 - (b) 申請人已作出應有的努力，以確保申請會在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

14B. 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的登記——臨時批准

- (1) 如——
- (a) 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有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 (**原船隻**)；及
 - (b) 該原船隻不受藉《2011 年漁業保護 (指明器具) (修訂) 公告》(2011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 施行的拖網作業禁令所影響，
- 則本條適用。
- (2) 如符合以下情況，署長可應有關原船隻的 2012 年船東的申請，向該船東發出登記該原船隻或另一艘本地漁船的臨時批准 (**臨時批准**)——
- (a) 並無臨時批准，已根據本款就該原船隻發出；及
 - (b) 申請人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
 - (i) 直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完結前，該原船隻用作或擬用作捕魚；
 - (ii) 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
 - (A) 申請人不再擁有該原船隻；
 - (B) 該原船隻已遺失或損毀；
 - (C) 該原船隻曾領有的運作牌照已被海事處處長取消；

- (D) 該原船隻不再是為主要為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及
- (iii) 申請人並沒有根據第 (6) 款，放棄就該原船隻申請臨時批准的權利。
- (3) 就第 (2)(b)(i) 款而言，署長須考慮——
- (a) 有關原船隻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是否領有有效運作牌照，及如有的話，該原船隻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最後有效的運作牌照的有效期；
- (b) 該原船隻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原因；及
- (c) 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 (4) 第 (2) 款所指的申請，只可在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內提出。
- (5) 儘管有第 (4) 款的規定，申請人如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以下情況，則可在較後時間提出第 (2) 款所指的申請——
- (a) 沒有在第 (4) 款指明的時間內提出申請，並非因申請人的錯失所致；及
- (b) 申請人已作出應有的努力，以確保申請會在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

- (6) 原船隻的 2012 年船東，可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放棄就該原船隻申請臨時批准的權利。
- (7) 署長如拒絕第 (2) 款所指的申請，須在作出決定當日後的 14 天內，向申請人送交拒絕通知書。
- (8) 如符合以下情況，署長可應有關原船隻的 2012 年船東的申請，根據第 14 條登記該原船隻或另一艘本地漁船——
 - (a) 該申請附同根據第 (2) 款就該原船隻向申請人發出的臨時批准；及
 - (b) 申請人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
 - (i) 該申請人是申請所涉船隻的船東；
 - (ii) 申請所涉船隻已領有有效運作牌照；
 - (iii) 申請所涉船隻的引擎功率，不超逾該原船隻在緊接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的引擎功率；及
 - (iv) 申請所涉船隻具有的附屬船隻的數目，不超逾該原船隻在緊接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具有的附屬船隻的數目。
- (9) 第 (8) 款所指的申請，只可在有關臨時批准的發出日期後的兩年內提出。

- (10) 儘管有第 (9) 款的規定，申請人如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以下情況，則可在較後時間提出第 (8) 款所指的申請——
- (a) 沒有在第 (9) 款指明的時間內提出申請，並非因申請人的錯失所致；及
 - (b) 申請人已作出應有的努力，以確保申請會在有關臨時批准的發出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

6. 修訂第 17 條 (更改登記條件)

第 17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署長如拒絕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在作出決定當日後的 14 天內，向申請人送交拒絕通知書。”。

7. 修訂第 21 條 (前拖網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的登記)

(1) 第 21(3) 條——

廢除

“申請根據第 (1) 款”

代以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

- (2) 第 21(4) 條，**合資格登記證明書**的定義，(a) 段——
廢除
“生效日期”
代以
“2012 年 6 月 15 日”。

8. 加入第 21A 條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21A. 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前拖網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的登記——**合資格證明書**

- (1) 如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有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拖網漁船 (**原船隻**)，則本條適用。
- (2) 如符合以下情況，署長可應某人的申請，向該人發出登記原船隻或另一艘本地漁船的**合資格證明書** (**合資格證明書**)——
- (a) 並無**合資格證明書**，已根據本款就該原船隻發出；
- (b) 申請人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
- (i) 申請人是該原船隻的 2012 年船東；或
- (ii) 申請人是該原船隻的船東，而申請有以下其中一項支持：該原船隻的 2012 年船東根據第 (6) 款作出的放棄，或該原船隻

- 的 2012 年證明書指明的人或多於一人已全部去世或不再存在的證明；及
- (c) 申請人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
- (i) 直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完結前，該原船隻用作或擬用作捕魚；及
 - (ii) 該原船隻受藉《2011 年漁業保護 (指明器具) (修訂) 公告》(2011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 施行的拖網作業禁令所影響。
- (3) 就第 (2)(c)(i) 款而言，署長須考慮——
- (a) 有關原船隻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是否領有有效運作牌照，及如有的話，該原船隻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最後有效的運作牌照的有效期；
 - (b) 該原船隻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原因；及
 - (c) 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 (4) 第 (2) 款所指的申請，只可在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內提出。
- (5) 儘管有第 (4) 款的規定，申請人如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以下情況，則可在較後時間提出第 (2) 款所指的申請——

- (a) 沒有在第 (4) 款指明的時間內提出申請，並非因申請人的錯失所致；及
 - (b) 申請人已作出應有的努力，以確保申請會在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
- (6) 原船隻的 2012 年船東，可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放棄就該原船隻申請合資格證明書的權利。
- (7) 署長如拒絕第 (2) 款所指的申請，須在作出決定當日後的 14 天內，向申請人送交拒絕通知書。
- (8) 如符合以下情況，署長可應某合資格證明書的持有人提出的申請，根據第 14 條登記有關原船隻或另一艘本地漁船——
- (a) 該申請——
 - (i) 附同根據第 (2) 款就該原船隻向申請人發出的合資格證明書；及
 - (ii) 按照該合資格證明書所指明的條款及時限 (如有的話) 而提出；及
 - (b) 申請人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
 - (i) 申請人是申請所涉船隻的船東；
 - (ii) 申請所涉船隻已領有有效運作牌照；
 - (iii) 使用或借助申請所涉船隻進行拖網作業屬相當不可能；

- (iv) 申請所涉船隻的引擎功率，不超逾該原船隻在緊接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的引擎功率；及
- (v) 申請所涉船隻具有的附屬船隻的數目，不超逾該原船隻在緊接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具有的附屬船隻的數目。”。

9. 修訂第 26 條 (拒絕要求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期的申請)

- (1) 第 26(1) 條——
廢除
“申請根據第 25 條提出”
代以
“第 25 條所指的申請”。
- (2) 第 26(2) 及 (3) 條——
廢除
“根據第 25 條提出”
代以
“第 25 條所指”。
- (3) 第 26(4) 條——
廢除
“始於作出決定的日期”
代以
“作出決定的日期後”。

C1270

10. 修訂第 33 條 (上訴的權利)

(1) 第 3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拒絕根據第 14(1)、14A(2)、14B(8)、19(1)、21(1) 或 21A(8) 條所指的登記申請或第 25 條所指的研究捕魚許可證發出或續期的申請；”。

(2) 在第 33(a) 條之後——

加入

“(ab) 拒絕根據第 14B(2) 條發出臨時批准；”。

(3) 在第 33(c) 條之後——

加入

“(ca) 拒絕根據第 21A(2) 條發出合資格證明書；”。

11. 修訂第 37 條 (署長可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

第 37(2) 條——

廢除

“申請根據本條例提出”

代以

“本條例所指的申請”。

12. 修訂第 45 條 (過渡性條文)

(1) 第 45 條——

廢除 (a) 段。

C1272

(2) 第 45(b) 條——

廢除

“申請根據第 14 條就該船隻而提出”

代以

“第 14(1) 或 14A(2) 條所指、就該船隻而提出的申請”。

13. 修訂附表 3 (費用)

附表 3，第 1 項，第 2 欄——

廢除

“14、19 或 21”

代以

“14(1)、14A(2)、14B(8)、19(1)、21(1) 或 21A(8)”。

第 3 部

相應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4. 修訂附表

- (1) 附表，第 72 項，第 3 欄，(a) 段——

廢除

“根據第 14、19 或 21 條提出”

代以

“第 14(1)、14A(2)、14B(8)、19(1)、21(1) 或 21A(8) 條所指”。

- (2) 附表，第 72 項，第 3 欄，在 (a) 段之後——

加入

“(ab) 拒絕根據第 14B(2) 條發出臨時批准；”。

- (3) 附表，第 72 項，第 3 欄，在 (c) 段之後——

加入

“(ca) 拒絕根據第 21A(2) 條發出合資格證明書；”。

摘要說明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主體條例**》), 不容許以下船隻根據其第 14 條登記: 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或前拖網漁船(分別稱為**原船隻**及**前拖網漁船**)。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主體條例》, 以引入登記原船隻或前拖網漁船, 或登記其替代船隻的安排。在眾多登記規定當中, 有關的原船隻或前拖網漁船, 直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完結前, 須用作或擬用作捕魚。

第 1 部——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如條例草案獲通過, 制定的條例(《**修訂條例**》)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第 2 部——修訂《主體條例》

3. 草案第 5 及 8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14A、14B 及 21A 條, 以就上述安排訂定條文。草案第 3、4 及 7 條作出相關修訂。
4. 新訂第 14A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提出登記仍是主要為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原船隻的申請。該條所指的申請, 只可在《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內提出。

C1278

5. 新訂第 14B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向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是某原船隻的船東的人，發出登記該原船隻或其替代船隻的臨時批准 (**臨時批准**)。與新訂第 14A 條所指的申請相似，臨時批准的申請，只可在《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內提出。然而，依據某臨時批准提出的、登記原船隻或其替代船隻的申請，則可在該臨時批准的發出日期後的 2 年內提出。
6. 新訂第 21A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就登記受 2012 年 12 月的拖網作業禁令所影響的前拖網漁船或其替代船隻而發出合資格證明書 (**合資格證明書**)。合資格證明書的申請，只可在《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內提出，而合資格證明書可規定登記的條款及時限。
7. 草案第 6、9 及 11 條分別對《主體條例》第 17、26 及 37 條作出輕微修訂。
8. 《主體條例》第 33 條載有列表，列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決定。任何人如因任何該等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草案第 10 條修訂該條，將新訂第 14A(2)、14B(2) 及 (8) 及 21A(2) 及 (8) 條下的決定，加入該列表。
9. 草案第 1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5 條，將該條下的過渡安排，延伸至以下申請的標的之本地漁船：新訂第 14A 條所指的申請並屬待決者。

C1280

10. 草案第 13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3，將新訂第 14A(2)、14B(8) 及 21A(8) 條，加入須繳付費用的項目的列表。

第 3 部——相應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11. 相應草案第 10 條作出的修訂，草案第 14 條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的附表第 72 項。